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连通工程
项目编号 宁发改审发[2013]555号
建设地点 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海原县
验收单位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连通工程	行业类别	引调水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自治区水利厅 宁水审发（2013）152号，2013年9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2013年3月至2016年9月，自治区水利厅以宁水计发[2013]68号、70号、100号和[2014]35号、36号、45号、46号、94号、108号、109号、110号、111号、112号及[2015]124号、[2016]45号和113号对本工程分段、分年度16个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3月15日开工，2016年11月30日全部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固原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宁夏森淼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图绿化二次设计）等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宁夏贺兰春园林有限公司、宁夏诚捷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图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至25日在固原市主持召开了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连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连通工程项目建设分公司及代建单位原州区水务局、彭阳县水务局、西吉县水务局、海原县水务局4县（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图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施工图设计单位宁夏森淼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宁夏贺兰春园林有限公司等。会议成立了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连通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连通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连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委员会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监测单位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连通工程建设地点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和中卫市海原县4县区94个乡镇，工程包括水源工程取水工程和连通工程、受水区配套工程三部分，受水区供水工程划分为4个县（区）14个片区供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总管、干管、分干管、支管、分支管和加压泵站、净水厂、取水工程、水工建筑物，管线永久巡护道路和防洪工程。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体工程各级管道共完成237条1198.45km，其中：连通总管4条总长225.30km、干管29条总长271.87km和分干管、支管共204条总长701.28km，水厂8座、各类泵站37座、调节蓄水池95座，取水首部工程5处（新建中庄水库首部取水工程、贺家湾水库应急首部取水工程、刘家川干管取水口、8#隧道进口取水口、海原南坪水库水源取水工程），各类管道建筑物3695座，管涵1046处，管线永久巡护道路包括水厂、泵站进场路长341.55km，各类专项防洪工程（过沟护底、过沟防冲墙、过路防冲浆砌石挡土墙、浆砌石过路沟及过水涵洞、防冲护坡工程等）666处长15754m。主体工程于2013年3月15日开工，2016年11月30日全部完工。项目完成工程总投资15.7355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年9月5日，自治区水利厅以宁水审发〔2013〕152号文《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连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对水保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34.02 公顷。经核定，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72.44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建设单位委托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固原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等单位编制了《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报告》16 个，自治区水利厅组织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审查。建设单位委托宁夏森淼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对泵站、净水厂、蓄水池等区域绿化进行了二次设计，建设单位组织进行了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理、监测任务，监理单位较好的完成了方案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监理任务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评定单位工程 17 个、分部工程 34 个和单元工程 1672 个均合格，提交了《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连通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报告》和监理期年度总结报告。监测单位采用地面观测、定位观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了《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连通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监测期季报及监测年报。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建设过程中无弃土弃渣；取土场进行了治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得到落实并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六项防治指标满足设计目标

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扰动区水土流失和原有水土流失均得到治理，不存在水土流失隐患，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方法、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17年11月委托图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图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对现场进行查勘、量测、抽检等方法，查阅相关资料，认真仔细核实各项措施质量和数量，共完成抽验工程88项，抽检合格率98.8%。按照大纲要求，编写完成了《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连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根据现场调查与资料查阅，本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一）**工程措施**：共实施防洪工程666处长15754m，其中浆砌石护坡33184m/152328m³、植草综合护坡工程3903.5m²，排水渠长度204.60km，巡回及进场道路碎石覆盖139.77hm²/69885m³，取土场削坡土方5000m³，水厂节灌面积21.8hm²，土地整治面积653.49hm²，土地复垦面积1010hm²。（二）**植物措施**：种植乔灌草面积644.34hm²，其中：造林面积272.19hm²，植乔木树7.03万株、灌木357.33万株，种草388.19hm²。（三）**临时防护措施**：完成堆土压实土方686466m³。

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经验收委员会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质量检验与评定程序严谨，资料详实，成

果可靠，检验评定项目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对重点绿化部位进行了二次设计，履行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手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工程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不存在水土流失隐患，补偿费已收缴，落实了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宁夏中源水务有限公司海兴分公司运行管理单位。同意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期运营管护，及时维护水毁工程和林草抚育，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效益的正常发挥。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